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政法动态



▲今年5月,广水市检察院检察官前往现场查看并记录土地使用情况。

“经多方协调,置业公司已分三次将欠缴的3050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全部缴入国库。”日前,广水市检察院收到该市税务部门答复,其中详细介绍了税务部门收到检察建议后所采取的履职举措及工作成效。至此,某置业公司拖欠两年多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终于缴清。

3050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迟滞未缴清

2020年12月,广水市某置业公司以6550万元的价格竞得一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后,与广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于2021年12月19日前分二期缴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金。截至2020年底,该公司累计缴纳出让金3500万元,此后未再缴款,且擅自在该地块上进行房地产开发和销售。

2021年12月3日,针对欠缴的3050万元出让金,广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书面督促该公司补缴。但该公司一直未补缴余款,广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也未采取追缴措施,亦未对该公司未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就进行房地产开发销售的违法行为予以监管。

在此之前,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税务总局、人民银行于2021年5月联合印发《关于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矿产资源专项收入、海域使用金、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四项政府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有关问题的通知》(下称《通知》),决定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等四项政府非税收入统一划转税务部门征收。

2022年5月,广水市检察院在开展国有财产保护公益诉讼专项活动中,发现该公司应缴纳的3050万元出让金未及及时缴入国库,且广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未依照上述文件要求将有关资料移交税务部门办理,遂向广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向税务部门移交相关资料。

2022年7月,广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书面回复称,已将地块相关资料移交广水市税务局。

今年5月,广水市检察院在跟踪监督时发现,3050万元出让金仍未缴入国库,国家利益仍处于受侵害状态。

厘清两部门权责 让欠款清缴到位

欠缴的出让金为何迟迟难以入库?为及时挽回国家财产损失,广水市检察院迅速开展调查,发现广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该市税务局在对《通知》理解和适用方面产生了分歧: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认为,按照上述文件精神,征缴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职责应由税务部门承担;而税务部门认为,按照2020年12月自然资源部等部门联合印发的《通知》,自然资源部等部门认为征缴工作不应由本部门执行,致使涉案出让金清缴工作陷入僵局。

欠缴的出让金究竟该由谁来履行征缴?为厘清责任主体,广水市检察院在向随州市检察院请示后,专门

前往曾办理过类似案件的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检察院取经。

在深入研判并明确征缴责任主体后,广水市检察院先后向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税务局制发检察建议,建议两部门协同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置业公司完善涉案《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明确各方权利义务;税务局依法履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征缴职责,向置业公司征缴其欠缴的出让金;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协同住建等部门对置业公司的土地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税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立出让金征缴工作衔接协作机制,厘清各自职责,确保辖区内出让金及时、足额入库。

收到检察建议后,广水市税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度重视,分别召开专题会议进行研究,并成立工作专班,积极推进出让金清缴及整改工作。该局下发了非税收入事项通知书,提醒置业公司及时缴清欠费。该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联合市税务局,前往置业公司宣讲有关政策,督促其履行合同约定,并主动加强对已供地项目的巡查监管,及时发现并处理用地单位和个人的违法违规行为,确保项目用地依法依规。两部门还就梳理出的历史遗留问题进行多次协商,明确各自职责,研究解决办法,推行“一宗一策”,共同处理辖区内出让金征缴问题,确保国家利益不受损害。

深入涉案公司“问诊” 帮助纾困解难

为推动检察建议落地落实,广水市检察院还专门组织办案检察官到置业公司走访调查,深入了解该公司拖欠出让金的原因。

经查,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涉案房产项目的建设周期延长,置业公司资金流转困难,加之当地政府承诺的项目周边配套道路未如期开工建设,对房产销售造成一定影响,资金回笼困难。以上因素叠加,造成置业公司资金紧张,未能及时缴清欠款。

对此,广水市检察院多次与市政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税务局沟通,共同研究出让金追缴方案和具体措施,并积极为置业公司提供法律政策咨询,就检察监督情况同步开展释法说理。

在各方共同努力下,房产项目周边配套道路正式开工建设,影响房产销售的堵点被顺利打通。今年6月,置业公司积极筹集资金,向税务部门补缴了3050万元出让金,国有财产得到有效保护。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是重大国家利益,关系国计民生。我们将继续聚焦‘国财国土’保护领域,积极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同时,妥善处理好市场主体规范经营与保障地方经济发展的关系,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营造良好法治营商环境。”广水市检察院检察长徐化成表示。

法治在线

购买虚拟货币用于“投资”,120余万元没了!

随州日报讯(通讯员李鑫鑫、严子廷)近日,经曾都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彭某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并处罚金。

“三天前我明明提现成功了,现在怎么不能提现了?我投了120多万元,这可怎么办啊!”2022年5月,警方接到反诈预警推送,显示刘某存在虚拟网络投资理财类诈骗风险,遂立即联系刘某。

起初,刘某坚信自己未遭遇诈骗,但为确保个人资金安全,刘某同意警方检查了其手机。警方随后在其手机上发现一不明虚拟货币投资APP。刘某为证明其是正规投资软件,现场操作APP进行了三次提现。然而,令刘某震惊的是,三次提现却迟迟无法到账。

原来,2022年4月,刘某在网上浏览投资理财类信息时,添加了“理财达人”陈某(虚拟身份)的微信。陈某将刘某拉入一个微信群,群里每天有“投资

老师”免费讲解股票知识。陈某让刘某下载了一个匿名聊天软件,并经常通过该聊天软件跟刘某探讨投资理财知识。立下“投资大神”人设后,陈某借机给刘某推送了一个虚拟货币投资平台。

“我们先按照他们的要求向指定账户打款购买虚拟货币,再用虚拟货币进行投资。投资后,我的虚拟货币账户上赚了很多钱,之前也提现成功了。”刘某在提现成功后,完全信任了对方。

在对方反复“洗脑”下,2022年5月19日至24日,刘某分5次向“指定账户”打款129.8万元用于购买虚拟货币,并将虚拟货币在对方提供的平台进行投资。直至警方找到刘某,刘某才知道自己被骗了。

经查,虚拟货币投资平台实际为虚假平台,平台数据完全由境外犯罪分子操控,并不具备市场准入资格。刘某为购买虚拟货币将钱打入的“指定账户”,实为下游帮助犯罪分子进行收取赃款的账户。



通过对收款账户进行追查发现,刘某被骗的部分资金转入到了彭某等人的账户。截至案发之日,彭某、蒋某(另案处理)帮助上游犯罪分子接收赃款近88万元。2023年10月,彭某被抓。

经审查,彭某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仍提供或介绍他人提供银行卡帮助取现,其行为已触犯刑法。今年2月,曾都区检察院依法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对彭某提起公诉。

法院经审理,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全市检察系统开展高效办案交流分享活动

随州日报讯(通讯员肖哲西)近日,全市行政检察和公益诉讼检察条线干警齐聚一堂,开展“高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交流分享活动。

“这件案子的亮点在于,我们通过督促行政机关正确行使自由裁量权,纠正‘小过重罚’问题,确保‘过罚相当’,为全县营商环境优化贡献了检察力量……”

“我们通过‘刑事检察+公益诉讼检察+行政检察’融合履职,综合运用‘检察+监察’外部协作机制,形成叠加效应,督促相关责任人员既纠错,又担责,全面保护生态环境……”

会上,市检察院和基层检察院的8名干警深入总结办案中的得与失,上台分享了在办案中落实高效办案要求、推动源头治理、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和保障民生等方面的经验做法和心得体会。市检察院相关部门负责人和基层检察院分管领导逐一进行点评。

市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本次交流分享的案件都是近年来随州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办理的高质量案件,值得学习借鉴。下一步,要更加精准把握行政检察和公益诉讼检察的监督重点,自觉融入全市中心工作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落实高效办案要求;要在办案中锤炼队伍,不断提升干警综合素养,争取每名干警都能成为干一行、爱一行、成一行、精一行的“行家里手”。

市司法局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

随州日报讯(通讯员何杨)近日,市司法局联合随县司法局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为随县炎帝学校广大师生带来干货满满的“开学法治第一课”。

活动为部分困难(留守)学生赠送了学习、生活用品,向学校捐赠了一批法律书籍。市普法讲师团成员王坤以《以法律之名 保护少年的你》为题作讲座,围绕认识法律、认识违法和犯罪、了解学生享有的权利和履行的义务、如何用法律武器保护未成年人权利等方面,深入浅出地讲解了涉及青少年权益保护、校园霸凌、网络违法犯罪的预防、涉毒违法犯罪预防及民法典相关法律知识。

当讲到具体案例时,不少学生纷纷表示,生活中会遇到类似情形,才知道平时觉得不起眼的行为可能演变成违法行为,今后还是要多学习法律知识。在法律知识趣味问答环节,学生们积极思考、踊跃回答,参与热情高涨。针对答错的问题,王坤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详细讲解问题涉及的法律知识,确保同学们学懂弄通。随后,工作人员还通过“面对面”的形式回答了一些法律问题,发放了普法宣传资料。

法治护航,健康成长。市司法局将持续开展好“法治进校园”活动,不断加大普法力度,通过多样的普法形式,将法治种子“播”进校园的每一个角落,为青少年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曾都枣阳两地携手推进跨区域专利行政裁决执法办案

随州日报讯(通讯员张继文)8月30日,曾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与枣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召开跨区域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研讨会,推进跨区域专利行政裁决执法办案,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据悉,曾都枣阳两地结合地缘相邻、产业相近的实际情况,在签订《知识产权保护跨区域合作协议》基础上,联合印发《枣阳曾都专利行政裁决联合执法办案指引》。两地通过联合制定全省首个跨区域专利行政裁决执法办案指引,实现“一地受理、共同立案、协同裁决、一地核审”新模式。该《指引》通过详细规定立案、审理、结案三大程序的具体操作流程、执法组及合议庭组成要件等要求,保障跨区域行政裁决的合法合规,突破当前一地单独执法桎梏。由两地监管部门联合立案审结的案件,裁决结果两地互认,避免请求人与被申请人“多地跑”申诉,最大限度减少了当事人的“诉累”,提升专利行政裁决工作时效。

研讨会上,两地就2起案件请求材料和被申请人答辩材料进行了联合审查研判,并对被申请人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询问,对案卷文书和案件流程进行了梳理和规范。目前,两地已根据《指引》共同立案,后续将进行协同裁决。

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严厉打击“黑教练车”

随州日报讯(通讯员黄华清)近期,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收到线索反映有“非法教练车”在节假日及下班时间钻执法管辖“空档”,利用私家车招揽学员开展培训。为切实维护驾培市场秩序,该支队开展跟踪调查,摸清其训练时间后,精准出击,对“非法教练车”进行精准查处。

9月18日中午,执法人员在望城岗科目三考场现场查扣一辆“黑教练车”。经查证,被查获的蓝牌私家车未在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备案,且非法加装副驾驶室及驾考模拟系统,车辆不符合教练车技术要求,在科目三考试路段违规对学员进行培训,严重扰乱驾培市场秩序,影响群众出行安全。执法人员根据《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四十八条规定,责令其立即停止违法违规的驾培活动,自行拆除加装的教学设备、广告标牌。同时告知车上学员要到正规驾校报名学习,切实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不要相信这些“黑教练车”的“低价、包过”等虚假宣传,提升学员保护意识、法治意识和辨别能力。

下一步,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将继续加大驾培市场整治力度,积极与公安交警部门加大联合执法力度进行严厉打击,形成“严惩一批、震慑一片”的效果。

曾都区发改局积极做好禁毒宣传工作

随州日报讯(通讯员熊扬振、黄加强)今年以来,曾都区发改局多措并举夯实禁毒工作,积极做好识毒、防毒、拒毒宣传工作,减少毒品社会危害,助力平安曾都建设,优化营商环境。

加强领导强责任。成立禁毒工作小组,明确责任人,细化工作职责。提升社会治理能力,巩固禁毒工作成效,将禁毒等平安建设工作纳入曾都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十四五”规划之中。召开专题会议,制定具体工作措施,纳入年度工作计划。组织干部职工签订禁毒承诺书,实现承诺到位。

开展督导强宣传。不定期对所联系的村(社区)禁毒工作进行督导,及时了解基层禁毒工作开展情况。结合联点共建活动及“6.26”国际禁毒日、禁毒宣传月等重要节点,有针对性地开展“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家庭、进公园”禁毒宣传,引导群众珍爱生命,远离毒品。今年以来,该局积极参与社区平安创建(禁毒)宣传,发放宣传资料180余份,受教育人数达200余人次。

加强学习筑防线。以“共建法治曾都,共享美好生活”为主题,以宣传平安法治建设为重点,将禁毒工作融入其中,在全系统营造“平安创建人人有责、法治成果人人共享”的浓厚氛围。组织局机关干部开展毒品预防教育学习,了解识毒、防毒、拒毒知识激发干部职工投身平安曾都建设实践的工作热情。

平安法治随州周刊

主持人:许静 QQ:1048482404
设计:向虹

主办:中共随州市委平安随州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随州日报社

协办: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随州市人民检察院、随州市公安局、随州市司法局、随州市国家安全局、中共随县县委政法委员会、中共广水市委政法委员会、

中共曾都区委政法委员会、随州高新区政法办

共建: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随州市烟草专卖局(公司)